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4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本条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客运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

本条所称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道路运输站（场）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站、点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竟争，提供安全、优质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依法、公开、公平、高效、便民。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统筹道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完善现代道路运输体系，建立道路运输应急保障体系，积极发展城乡物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对公共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站（场）建设、交通物流、旅游客运等加大投入和政策扶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换乘系统，实现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并将公交站场、道路运输站（场）等交通设施布局和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道路运输科技进步，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和先进运输方式，促进节能减排。推进道路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引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行公司化管理。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客 运

第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从事班车客运和公共汽车客运的经营者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线路许可证明。从事包车客运需要增加运力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相互衔接，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公共交通项目建设资金；科学设置优先车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保障公交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十条 城市公共客运应当以大容量的公共汽车为主体，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有计划地发展轨道交通，促进多种客运方式协调发展。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发展规划，合理调控规模，加强行业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农村客运，规范农村客运市场秩序，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提高乡村的通班车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农村客运公交化营运。

开行乡村道路客运班线，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对道路状况进行勘验，认定具备客运车辆通行条件的，由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客运经营许可。

第十二条 班车客运、旅游包车凭道路客运线路经营许可证明、客运标志牌运行，临时性的加班和包车客运车辆凭加班、包车客运标志牌运行。

班车客运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线路、站点运行；途经城镇需要配载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客运站点载客。禁止在高速公路封闭区内上下旅客。

包车客运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线路和停靠点运行。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包车客运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经起讫地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旅游包车可以在车籍所在地之外开展团队旅游运输服务。

第十三条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四百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六百公里）的，应当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旅客连续提供运输服务，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车辆或者交他人承运的，不得重复收费；导致服务标准降低的，应当向旅客退回相应的票款；

（二）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三）提供必要条件，照顾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出行需求；

（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五）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坑骗旅客；

（二）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服务，拒载旅客；

（三）发车后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

（四）擅自变更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承运；

（五）堵站罢运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六条 旅客应当遵守秩序，文明乘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感染性、腐蚀性等危险品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乘车。

第二节 货 运

第十七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承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并随车携带。

第十九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在押运人员的监管下完成运输；运输危险货物的罐体应当经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禁止使用除罐式集装箱以外的移动罐体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配备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应急救援器材等设备。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禁止运输普通货物。

第二十一条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货物托运人不得在托运普通货物时夹带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承运夹带危险品的货物。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城市配送业的发展，为从事城市货物配送提供便利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建设，推广应用物流先进设施设备，优化物流资源配置，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第三节 共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权。

客货运输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不得转让、出租。

第二十五条 客货运输经营者应当负责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当经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客货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按照车辆的核定载客人数和载重量运输旅客或者货物。严禁运输车辆客货混装和超速、超载、超时运行。

驾驶员连续驾驶车辆时间日间不得超过四小时，夜间不得超过二小时，行车途中应当停车休息，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班车客运、包车客运驾驶员二十四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

第二十七条 客货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按规定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建立维护、修理制度和车辆技术档案，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或者检测、经检测不合格、擅自改装、拼装或者报废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货运经营者应当结合技术等级评定，对车辆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能检测。从事八百公里以上的班车客运车辆或者使用年限超过五年的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半年检测、评定一次。

第二十八条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客货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实验室资质认定，对综合性能检测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或者校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定期核验。

第三十条 实行班车和包车客运车辆营运使用年限制，具体类型等级要求和营运使用年限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客货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卫星定位装置的品牌及安装等事项。

客货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卫星定位系统使用和管理制度，保障其正常运行，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管。

客货运输车辆的驾驶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系统，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完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交通战备、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任务。对承担应急运输任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时、当地市场运价予以合理补偿。

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为满足公众基本出行或者运送紧急物资需要，客货运输经营者在具备道路基本通行条件和相应安全保障措施，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开展应急运输。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三十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具备法定经营条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的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进行公示，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听证或者专家论证。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和规程，制定并发布作业及服务规范，为旅客和货主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

二级以上客运站应当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其他客运站应当采取措施实施安全检查。

客运站的站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行业标准核定和管理。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必要的经营条件和公平竞争环境，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与客运经营者以及客运经营者之间因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或者超载的车辆出站。客运站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包车客运发车前的安全检查由客运经营者负责。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包车客运不得载客运行。

第三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接纳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客运车辆进站发班，按规定对进站客运车辆发班和停班进行管理，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客运车辆安全检查及发班停班资料；向客运经营者公布收费项目和费率，向旅客公布票价，并按规定收取；按照应班客运车辆的核定载客人数和相关规定售票，并在客票正面印制或者加盖客运站名称。禁止强行搭售保险。

道路运输站（场）应当按照政府规划，向社会提供互联网联网售票、信息查询等公共服务。

第三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内的仓储服务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对货物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站（场）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内的搬运装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作业。从事危险货物和大型、特种物件搬运装卸的，应当具备专用工具和防护设备。因搬运装卸作业不当造成货物损毁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和配件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维修车辆，保证维修质量，做好维修记录；承接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并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竣工出厂时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员应当签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不得向维修不合格的车辆发放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类别承修车辆，不得承修报废机动车、拼装机动车、使用伪劣配件以及擅自改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占用道路等公共场所进行维修经营作业。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作业时，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在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内，由于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故障和直接经济损失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机动车所有者到指定的修理厂维修机动车或者装配机动车附加设备。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项目、收费标准等，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教练员和教练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按规定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签后，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向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机动车驾驶培训结业证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过程的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申请时，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培训记录，并存入驾驶员档案。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考试合格，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上岗。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不得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工作。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擅自缩短培训时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和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符合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建立技术档案，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的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并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教练车的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定期审验应当遵守有关营运性质客运车辆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应当负责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从事经营性运输，不得向承租人提供或者变相提供驾驶劳务。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道路运输证。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车辆的维护、检测和技术管理应当遵守营运客运车辆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运输经营者承运，不得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业务。

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与货主签订货运代理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承运货物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货运配载经营者应当向服务对象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因信息误差造成的车辆空驶、货物延滞运输等经济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鼓励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相对集中经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交通的安全和服务监管，完善安全和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评估与防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道路运输非法营运行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与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应当建立营运车辆违法行为及驾驶员交通安全事故信息共享机制，为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员、教练员提供查询服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公安、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和极端天气等情况下的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管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站（场）、营运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上路执行职务时，应当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按规定着装，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文明执法。用于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的举报应当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理，对公众的投诉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合法安装的监控设施、设备收集有关证据，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予以处理、处罚。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质量信誉和安全考核评价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应当作为道路运输经营者延续经营以及客运经营者新增运力等的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道路客货驾驶员实行记分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照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的；

（二）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对其使用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一）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四百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六百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工作的；

（三）教练员不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的；

（四）教练车未安装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

（五）货运代理、货运配载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交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承运人承运和承接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准运手续的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业务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一）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的；

（二）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

（三）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

（四）客货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和客运车辆的类型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客货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

（六）客货运输经营者、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的；

（七）未经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包车载客运行的；

（八）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未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教练员和教练车，未按照规定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的；

（九）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

（十）从事客车租赁经营未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一）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

（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按规定向客运经营者公布收费项目和费率，向旅客公布票价，未按规定收费和售票、强行搭售保险的；

（三）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

（四）向维修不合格的车辆发放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许可的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后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事故车辆的经营许可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造成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完成事故责任认定前，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停止事故车辆运行。

发生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班车、包车、出租汽车和货运车辆，相关经营者一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发生重大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相关经营者三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办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发生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终身不得再次申办从业资格证件。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记分周期内累计扣满记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客货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和其他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依法实施高速公路封闭区内的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证件、客运标志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制作、发放和管理。

第七十一条 对农业机械维修、安全监理、技术检测及拖拉机驾驶人员培训、考核等的管理，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1996年4月16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